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 大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聖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47,739元【計算式：本訴部分1,926,893元＋反訴部分6,920,846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2,9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麗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